

切結書

本人 (身分證字號) 自民國 年
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提供職場視
力協助服務，與被服務人 君(身分證字號)
，無配偶或二等血親關係。

茲此證明

立書人姓名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